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5〕375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泉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精神，现将《泉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5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4项。

二、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并适时更新，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三、本通告公布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泉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配套设施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 收费	道路停车泊位上限收费标准如下: 1.一类区域: 首30分钟以内(含)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 每车次4元, 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2元/30分钟加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40元。 2.二类区域: 首30分钟以内(含) 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 每车次3元, 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2元/30分钟加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3.三类区域: 首30分钟以内(含) 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 每车次2元, 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1.5元/30分钟加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 注: ①收费时段为每日7:30-21:30(含), 每日21:30-次日7:30(含) 车辆停车免费。 ②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 中型车和大中型车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泉发改 (2021) 372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上限收费标准如下: 首30分钟以内(含) 免费, 30分钟至1小时(含) 每车次5元, 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2元/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45元。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上限收费标准如下： 1.一类区域：首30分钟以内（含）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每车次4元，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1元/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7元。 2.二类区域：首30分钟以内（含）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每车次3元，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1元/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6元。 3.三类区域：首30分钟以内（含）免费，30分钟至1小时（含）每车次2元，1小时以上按每车次1元/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 注：①同一停车场地下停车位收费标准应低于地面停车位10%以上。 ②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中型车和大中型车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泉发改 (2021) 372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福建省铁路泉州站停车场收费标准采取分段累计计费办法，具体上限标准如下： 1.首30分钟以内（含）免费。 2.超过30分钟以上部分 (1) 1-4小时（含）收费标准为3元/小时；(2) 4-12小时（含）收费标准为4元/小时；(3) 12-24小时（含）收费标准为5元/小时；(4) 24小时以上收费标准为6元/小时。 注：①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②30分钟免费停车后，连续停车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连续停车24至48小时最高收费70元，连续停车48小时以上每24小时最高收费100元。 ③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中型车和大中型车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泉发改 (2021) 372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 收费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1900元/户,允许供气企业在供气工程建设成本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下上浮不超过10%,下调不限。	泉发改 (2019) 234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是	否	否	
	三、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0.95元/吨	泉价(2016) 128号、 泉价(2017) 14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1.40元/吨				是	否	否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人口(独立租住户)15元/月·户; 外来暂住人口5元/月·人。	泉价(2008) 134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采用水消费系数收取(从垃圾运输到处置)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0.42元/吨。 (2)商业企业0.78元/吨,工业企业0.90元/吨,其它企业0.42元/吨。 (3)农贸市场2.66元/吨。 2.按处理环节收取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自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取。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委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取,另加收每吨50元运输费。 3.漂染、单一性经营的游泳场馆、洗车场、啤酒厂、纯净水加工厂等特殊用水群体的垃圾处理费,按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每吨(从垃圾运输到处置)收费标准130元。	泉价(2008) 134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 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五、危险废 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 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含集中处置区域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运输费用，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委托处置单位与处置机构双方协商。 1.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处置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6元。 2.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排出医疗废物量按月收取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日排出量30公斤以上，月收费标准2700元； (2) 日排出量20-30（含30）公斤，月收费标准1900元； (3) 日排出量10-20（含20）公斤，月收费标准1050元； (4) 日排出量5-10（含10）公斤，月收费标准630元； (5) 日排出量2-5（含5）公斤，月收费标准480元； (6) 日排出量1-2（含2）公斤，月收费标准240元； (7) 日排出量1（含1）公斤以下，月收费标准140元。	泉发改函 (2022) 7号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废 处置费		暂未定价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底。

